

已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生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
一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 3 月 27 日上午 9：00 起至 <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04app.asp> 詳閱本校相關規定及繳費，下載列印各項指定表格，辦理繳費等相關事宜，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(逾期若影響權益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。

二、第二階段應繳交資料：

審查資料：

- (1) 個人資料表 (請點選附件下載)
- (2)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- (3) 自傳(含學生自述)(請點選附件下載)
- (4)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(請點選附件下載)
- (5) 其他有利資料(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、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)

*建議於備審資料每一頁的右上角填上應考學生的准考證號碼與姓名。

*自傳與讀書計畫請以 12 號以上字型大小書寫。

三、口試時間：4 月 11 日(六)；地點：臺灣大學農業綜合館農業經濟學系
口試時間根據本系 4 月 9 日之公告，將依本系甄試報名編號排序，不接受變更口試順序。

說明：個人詳細口試時間請於 4 月 9 日 10：00 後，至本系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查詢。

四、口試內容共分兩關，每關有 3-4 位教授提問；每關約 5-6 分鐘。

五、本系會將書面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送交臺大教務處，經校方結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由臺大教務處於 2015/4/27 公佈錄取名單。

六、關於甄選入學各項公告事項，請隨時至本系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查詢。

農經系辦公室 啟

TEL:02-3366-2676